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此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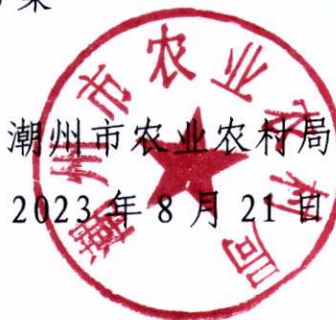
潮农计〔2023〕24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通知》（潮财农〔2023〕77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号）精神，我局制定了《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顺利实施，我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02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 号）精神，省下达我市新型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共 375 万元：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1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35 万元；支持饶平县上饶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 万元。参照省资金安排原则比重进行分割：其中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资金 62 万，生产设施改善资金 48 万。采用因素法分配各县区，统筹考虑枫溪区农业生产经济体量少、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数量少，未给予资金及任务安排。

(1)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资金 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粮食和油料作物单产，分配因素为各县区 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数（40%），2022 年底县级以上示范社数量（60%）权重进行测算。

(2)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 48 万元。主要考虑到资金支持范围不仅限于从事粮油生产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也涉及到农林牧渔各类型主体，采取因素法分配，基础因素为各县区 2021 年农林牧渔总产值（40%），省级以上示范社数量（60%）权重进行测算。

(二) 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35 万元。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各县区 2021 年农林牧渔总产值（40%），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60%）权重进行测算。

(三)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资金 230 万元。采用定额定向分配的方式支持饶平县上饶镇。

二、资金扶持的对象

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区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饶平县上饶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三、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 建设内容

(1)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主要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

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2)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镇域内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鼓励组织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牵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能力提升建设示范工作。

(3)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二)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市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4个，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4个，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任务。

各县区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支持内容、主体、标准、绩效目标等内容，规范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于8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备案。

(二) 强化指导检查，加快资金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指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推动项目加快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要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 进行填报,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支付管理平台 (zyzf.xnzb.org.cn) 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表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分配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合计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4 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375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110 万，家庭农场 35 万，新型经营主体示范镇 230 万。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 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0.3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27 万，家庭农场 3.3 万。
	饶平农业农村局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2 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91.6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61 万，家庭农场 30.6 万。
	湘桥农业农村局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 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3.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22 万，家庭农场 1.1 万。
	饶平县上饶镇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230	